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2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梅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请求下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函》（梅市乡振函〔2022〕9号）和市领导4月19日的批示，现将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6.24亿元（详细情况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由县级统筹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和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协作办，梅州市乡村振兴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
(共印13份)

附件

2022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 帮扶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单位	乡镇个数 (个)	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
1	梅江区	4	2400	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全市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2	梅县区	17	10200	
3	兴宁市	17	10200	
4	平远县	12	7200	
5	蕉岭县	8	4800	
6	大埔县	14	8400	
7	丰顺县	16	9600	
8	五华县	16	9600	
9	合计	104	62400	